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隆新材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隆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建忠、沈砺君		联系电话：010-8555 637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潘建忠、秦波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核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3）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25 年 8 月取消）相关会议文件； （4）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 (2) 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 (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6.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询股东名册； (2) 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3)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 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交所网站刊载	√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策文件； (2) 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核对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3)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 (4) 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 (5) 现场检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6)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项目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		
8.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资金管理制度； (2)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3)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八)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2.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九)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等资料； (2)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内容。 (2)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一) 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十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征信报告； (2) 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环境、行业动态相关的资料； (3)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如适用）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国新证券提请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业绩波动风险：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因素，积极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市场渠道等有效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公司前期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程序、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完整性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已完成自查整改并补充履行相关程序。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与信息披露机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若未来募投项目推进过			

程中出现变化，及时履行内部论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



沈砺君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